

HDDR-2014-001037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黄政发〔2014〕53号

---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 燃气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青政办发〔2014〕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和燃气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

(一)凡在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地上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

2015年12月31日前,按每平方米335元(其中供热配套费115元)的标准缴纳;2016年1月1日起,按每平方米400元(其中供热配套费115元)的标准缴纳。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水处理、环卫、绿化、路灯、交通、电力管沟土建、消火栓、公交候车亭等设施的建设,规划配建的幼儿园、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和单位热用户规划红线以外、居民热用户分户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以外的各项供热设施的建设,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 二、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配套费,由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入财政,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区城市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年度供热资金总体规模和具体项目,区城市建设局履行供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概算等审批职责,供热企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程序。使用供热配套费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归区政府所有。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整体采用天然气、地源热泵、海水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的用用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供热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

围，由清洁能源供热企业自行收取，并负责配套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形成的资产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

项目整体不需要供热的，不征收供热配套费。

（二）在原址上不改变使用性质的建设项目，且能提供原房屋建筑面积缴费依据的，按现行标准征收新增建筑面积配套费。

（三）对符合配套费减免和调整征收环节的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减免配套费政策及我区确定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附件 1），由区城市建设局按程序审核办理。上述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供热的，由清洁能源供热企业提出申请，区城市建设局提出审核意见，区财政局按照供热配套费标准补助给清洁能源供热企业。

2. 区政府确定的调整配套费征收环节的建设项目，2016 年 9 月 9 日前按照《关于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置征收的通知》（青黄建发〔2014〕153 号）执行，2016 年 9 月 10 日起按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环节项目以及办理要求（附件 2）执行。

因经济社会发展或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征收环节的项目，由区城市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办理。

（四）经批准执行配套费减免的项目，若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配套费；竣工时实际建设面积大于原缴费面积的，须按原缴费标准补缴配套费差额。

（五）本通知下发前，在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意见中涉及的配套费，均不含供热配套费。但上述情形中明确配

套费包含供热配套费的，按约定或批准意见执行。

### 三、配套费监督管理

（一）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配套费征收信息系统和开发企业诚信考核体系，将欠缴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列入失信单位名录，并抄送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规划、国土资源房管等有关部门实施联动管理，对拒不缴费的建设单位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缴。

（二）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要认真履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及减免缓缴配套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四、燃气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一）管道燃气民用户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不含人防工程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的标准；工业用户及其他营业性用户按设计日用气量不高于每立方米 **700** 元的标准；非营业性用户（包括各类学校、福利机构）按设计日用气量不高于每立方米 **400** 元的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燃气企业自行收取并配套建设。其中，居民用户配套建设至用户楼前管道燃气引入管接口处，单位用户配套建设至项目规划红线处。

（二）已建成的无燃气设施住宅项目，申请燃气配套的，按每户 **2208** 元标准（含入网费、安装费及燃气表费）由燃气企业自行收取并负责建设安装至用户。

### 五、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配套费相关手续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按区政府的相关批复意见办理。

本通知施行后《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青开管发〔2004〕101号）、《关于规范村庄改造项目配套费减免手续的通知》（青开管发〔2006〕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黄政发〔2013〕40号）、《关于对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使用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青黄政发〔2014〕1号）、《关于调整供热配套资金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开管办字〔2010〕2号）、《关于供热配套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青开市政公用〔2010〕42号）、《关于调整供热配套资金有关政策的意见》（青开管办字〔2014〕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配套费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  
2. 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环节项目以及办理要求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

序号	减免事项	减免依据
1	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2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3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
4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2〕50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5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
6	配套建设的初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青岛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办法》、《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

7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减免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	
8	区财政投资项目	本通知规定
9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	本通知规定
10	公用雨污水泵站、处理站,给水(中水)公用加压站,换热站,垃圾处理站(转运站),独立公厕等城市公用设施	本通知规定
11	独立建设或配建的停车场项目	本通知规定
12	非营利性图书馆、博物馆、福利院、医院等社会公益建设项目及为住宅小区配建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社区体育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站)、托老所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本通知规定
13	工业项目	本通知规定

## 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环节项目 以及办理要求

对商品房项目配套费按以下时限和条件征收。

一、多层、高层项目均自批准之日起半年内先行缴纳应缴配套费的 50%，剩余 50% 多层项目 1 年内缴清、高层项目在建筑主体工程封顶验收前缴清；

二、申请调整配套费征收环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无欠缴配套费行为，并提供第三方抵押担保，担保人应为商业银行支行级以上或担保机构，其中担保机构的注册资金应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有 3 年以上担保从业经历；

三、前述项目应在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施工手续并开工，逾期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